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656096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欧洲公司/买方	指	Zhongding Europe GmbH，系中鼎股份德国全资子公司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指	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系中鼎股份奥地利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法国控股公司	指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Reimer Scholz 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Tristone/标的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Tristone 德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 Tristone 全资子公司
Tristone 美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USA Inc.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苏州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China Ltd.,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France S.A.S.,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olutions SNC,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PA,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捷克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波兰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Ltd. Sirketi.,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印度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ndia Ltd.,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Mexico S. de R.L.de C.V.,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德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 Tristone 全资子公司
GMS	指	瑞士 Green Motion SA
ADG	指	奥地利 Austria Druckguss GmbH & Co KG
AMK	指	AMK Holding GmbH & Co.KG
《购买协议》/SPA/本协议	指	中鼎欧洲公司与 Tristone 于欧洲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	指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 (Bundeskartellamt)，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系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
GWB/《反限制竞争法》	指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华普会计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浩思律所	指	Rittershaus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一家在德国曼海姆法院注册的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
《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瑞浩思律所就深交本次交易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鼎股份通过中鼎欧洲公司收购Tristone100%股权的交易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16-1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鼎股份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夏彦隆、朱学润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工作。

本律师已出具了承义证字[2017]第 16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交易方案

(一)根据约定，如该交易完成时应当缴纳增值税，应由你公司承担。请你公司对照该交易所适用的税法核实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是，披露其金额和缴付时间。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瑞浩思律师经询问本次交易的境外税务/财务服务团队（德国的 FALK GmbH & Co. KG），本次交易将不会产生增值税，不存在买方需要支付增值税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协议所称“撤销本协议”和“终止本协议”的含义是否相同，并明确列明卖方可以撤销或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其中公司须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以及与终止费相关的罚息约定。

1、根据《购买协议》及《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购买协议》所指撤销本协议和终止本协议为同一含义，语言表述不同系因翻译差异造成。

2、根据《购买协议》之“6.4 协议终止”，发生下列情形时致使交割条件无法满足，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或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卖方实施犯罪行为导致交割条件无法满足的除外：

(1)在预期的交割日(德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政府部门(反垄断审查部门除外)作出禁止交割的生效判决，颁布禁令、命令或者做出其它决定(以下简称“禁止令”)，且上述禁止令已生效，并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未被撤销。

(2)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未实施交割。

(3)除了满足如下条件之外：①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即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已书面通知卖方和/或买方不会无条件地禁止本次交易或者在符合某些条件、承担某些义务的情况禁止本次交易；②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39 条规定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后一个月内未通知卖方或者买方其已启动正式调查；③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未在《反限制竞争法》第 40 条第 2 段规定的时期内根据该法第 40 条第 1 段第 1 句规定发布命令，所有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且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已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40 条第 1 段第 1 句规定发出命令以将检查期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 4 个月，且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尚未实施交割。

(4)买卖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日期未实施交割(上述各日期统称“最终截止日期”)。

(5)可以明确确定不符合上述交割条件要求。

3、根据《购买协议》之“6.5 终止费(C)”，如果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或卖方根据上述情况而终止本协议，买方承诺将在卖方提出要求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000,000 欧元终止费(包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买方放弃要求降低或者调整终止费的权利。

4、根据《购买协议》之“6.5 终止费(C)”，买卖双方已达成共识不缴纳终止费的增值税，但如发生需要支付终止费的情形，德国、法国税务机关可能要求支付终止费相关的增值税(这种可能性极小)，其中德国的税率为 19%，法国的税率为 20%。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瑞浩思律师经询问本次交易的境外税务/财务服务团队（德国的 FALK GmbH & Co. KG），本次交易如产生终止费，不存在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不会产生增值税，不存在买方需要支付增值税的情形。《购买协议》之“6.4 协议终止”已列明卖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形，《购买协议》之“6.5 终止费”已明确买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即买方需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用 500 万欧元，协议中未约定罚息。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披露

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收购相同业务内资产，与本次交易累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披露此前交易的交易概要、交易定价、履行的法定程序、经营情况，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一)取得 GMS27.28%的股权

1、GMS 现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een Motion S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IDE\UID CHE-114.693.332
注册地	Rue de la Gare 4, CH-1030 Bussigny, Switzerland
股本总额	316,300 瑞士法郎，共计 3,163 股（每股 100 瑞士法郎）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不同类型的充电站，如私人充电站、公共充电站和停车管理系统；充电站网络安装启用和管理；充电站一体化管理和维护服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GMS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rancois Randin	13.44%

2	Christophe Millet	12.39%
3	James Pittendrigh	2.59%
4	Walter Sonderegger	2.09%
5	Patrice Larocque	1.11%
6	Crossinvest GmbH	40.78%
7	Christian Schmidt	0.25%
8	Michael Roch	0.03%
9	Alexandre Sancehez	0.03%
10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27.28%
合计		100%

2、交易概述

(1)协议各方：GMS 原股东、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2)交易方式：由中鼎欧洲控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GMS 增资。

(3)交易价格：GMS42.87%的股权的认购价格为 1200.55 万瑞士法郎。

(4)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期：在签订本协议时，中鼎欧洲控股公司支付 600.28 万瑞士法郎获得 GMS27.28%股权。

第二期：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GMS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内新增 467 个充电站部署，充电桩服务销售额 183.22 万瑞士法郎，在达到该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再支付 349.87 万瑞士法郎获得 GMS9.98%股权，合计占比 37.26%。

第三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GMS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内新增 1050 个充电站部署，充电桩服务销售额 458.16 万瑞士法郎，在达到该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鼎欧洲控股再支付 250.41 万瑞士法郎获得 GM S5.61%股权，合计占比 42.87%。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截止《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已取得 GMS27.28%的股权。

3、支付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支付 600.28 万瑞士法郎，获得 27.28%股权；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49.87 万瑞士法郎，获得 9.98%股权；2008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50.41 万瑞士法郎，获得 5.61%股权。累计需支付 1,200.55 万瑞士法郎，获得 42.87%股权。此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对价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鼎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鼎欧洲控股公司收购瑞士 GMS 42.87%股份的议案。

5、GMS 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GMS 未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 79 万瑞士法郎，亏损 196 万瑞士法郎。GMS 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各项费用尤其是研发费用较高，市场销售能力暂未体现。GMS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61	460
负债总计	182	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	-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9	-19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1	786
营业利润	-1,319	-839
净利润	-1,317	-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7	-461

(二)收购 ADG100%股权

1、ADG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ustria Druckguss GmbH&Co. KG
公司类型	两合公司
注册号	格拉兹地区法院 FN 217255v
注册地	Industriestraße34, 8200 Gleisdorf, Austria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和机电行业的铝压铸件，如发动机部件；传动系统和底盘零部件；结构部件。
有限股东出资	1,998,423 欧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无限股东	Austria Druckguss GmbH（中鼎欧洲公司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有限股东	中鼎欧洲公司

注：两合公司为大陆法系的一种公司形式，其中一个为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另一个为有限责任的股东。AMK 与此相同。

2、交易概述

(1) 交易各方：卖方为 Die-Cast Holding Bavaria GmbH，买方为中鼎欧洲公司。

(2) 交易方式：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Die-Cast Holding Bavaria GmbH 在 ADG 公司的全部出资。

(3) 交易价格：3,662,682.02 欧元。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买方于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向卖方支付 2,874,000 欧元，另外 718,500 欧元存入第三方委托账户，将作为买方可能根据买卖协议提出索偿的担保。余款于 ADG 最终的财务报表形成并生效之日支付。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截止《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欧洲控股公司已实际控制 ADG。

3、支付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定价为 287.4 万欧元，此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对价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3月30日，中鼎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鼎欧洲公司收购ADG100%股权的议案。

5、ADG 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ADG未经审计财务报告，5-12月收入1,972万欧元，亏损126万欧元。收购完成后，ADG对上市公司同类型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寻求和欧洲其他子公司合作机会。ADG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57	11,180
负债总计	11,812	9,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	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5	1,36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012	24,305
营业利润	-564	159
净利润	-481	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1	99

(三)收购AMK100%股权

1、AMK 现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MK Holding GmbH&Co. KG
公司类型	两合公司
注册号	HRA 231215 斯图亚特地方法院
注册地	Gauss-Str. 37-39, 73230 Kirchheim unter Teck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和销售驱动器和控制器，如伺服变频器、分散式驱动技术、伺服电机、空心轴电机；高防护等级的分散式驱动器，如：分散式变频器 iC、分散式变频器 iX、集成逆变器 iDT 和 iDP 的电机；汽车用部件，如：空气悬架、无刷直流电机、客户定制的制动器、电子动力系统、转向电机；
有限股东出资	1,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9日

无限股东	AMK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中鼎欧洲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限股东	中鼎欧洲公司

2、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卖方为 EM Holding GmbH、Karin Müller Bauer、Sabine Bosch，买方为中鼎欧洲公司。

(2)交易方式：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卖方在 AMK 的全部出资。

(3)交易价格：1.3 亿欧元。

(4)付款方式和期限：先决条件满足后，2016 年 6 月 30 日或最后一个先决条件满足后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1.3 亿欧元到第三方托管账户：其中 1.215 亿欧元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850 万欧元支付到担保账户，包括①7,500,000 欧元，AMK 需要支付的交易税。②根据协议，其它的索赔可能中鼎欧洲需要支付 1,000,000.00 欧元。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截止《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欧洲公司已实际控制 AMK。

3、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欧洲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中鼎欧洲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4、支付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定价为 287.4 万欧元，此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对价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AMK 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完成后，根据 AMK 未经审计财务报告，7-12 月累计销售 9,579 万欧元，净利润 570 万欧元，暂未对国内进行投资。AMK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302	61,421

负债总计	33,776	43,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7	1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27	17,84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85	145,610
营业利润	7,921	15,447
净利润	7,175	1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75	10,634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收购 GMS、ADG 及 AMK 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支付对价并取得了相应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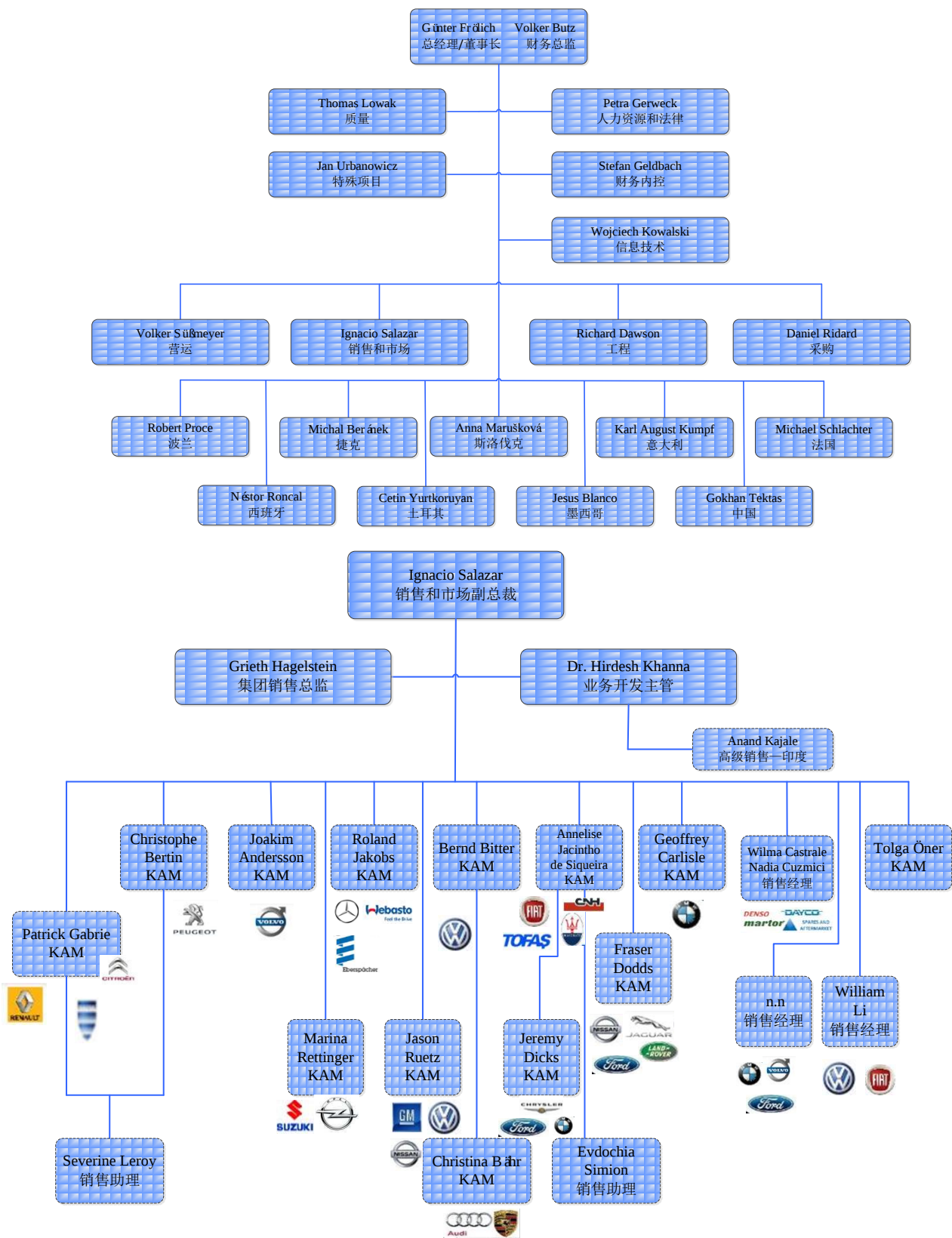
三、关于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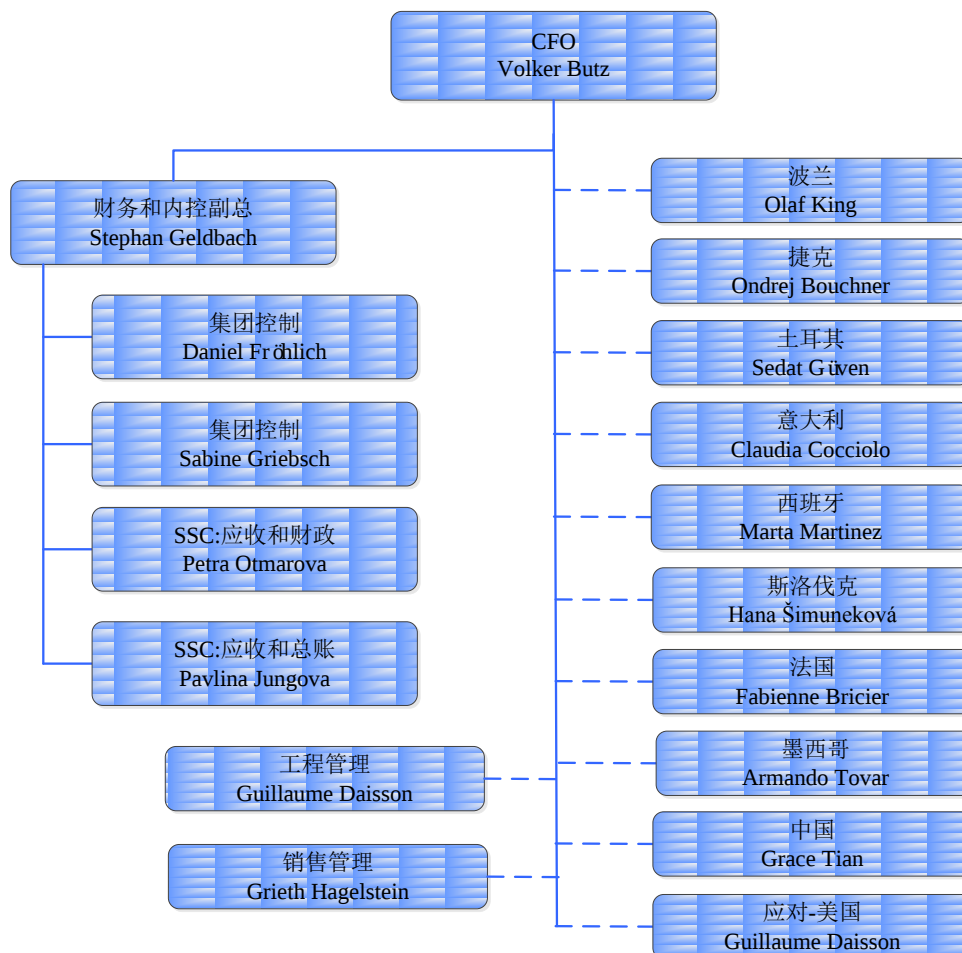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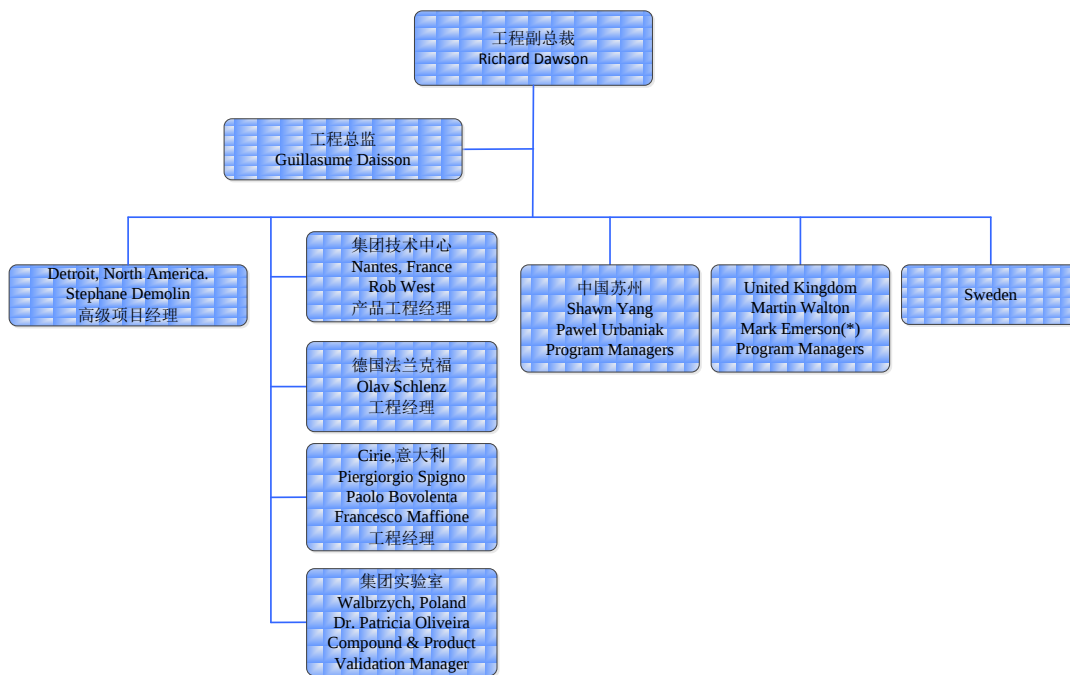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结合 Tristone 所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说明其中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和决策机制、各组成部分目前成员的构成情况、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调整和人员变动），以及收购完成后公司是否拟提名相关人员参与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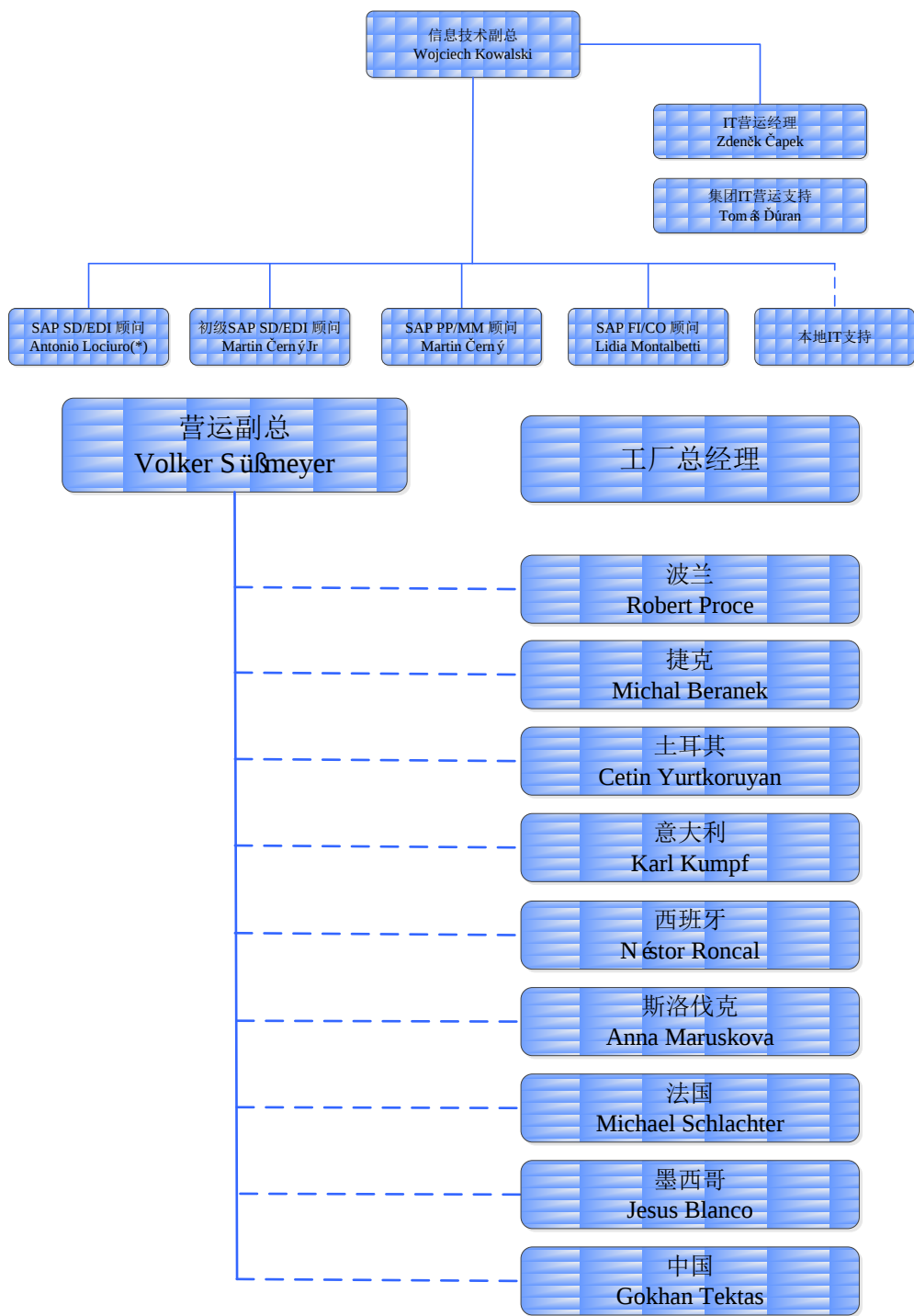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Günter Frölich（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和 Volker Butz（首席财务官兼总经理）作为 Tristone 的代表。Tristone 的各子公司拥有自己的总经理，其有代表各自的子公司的权利。通常，超过单独子公司（或公司）日常营运，或那些包含在财务预算内的特殊交易的业务，需要内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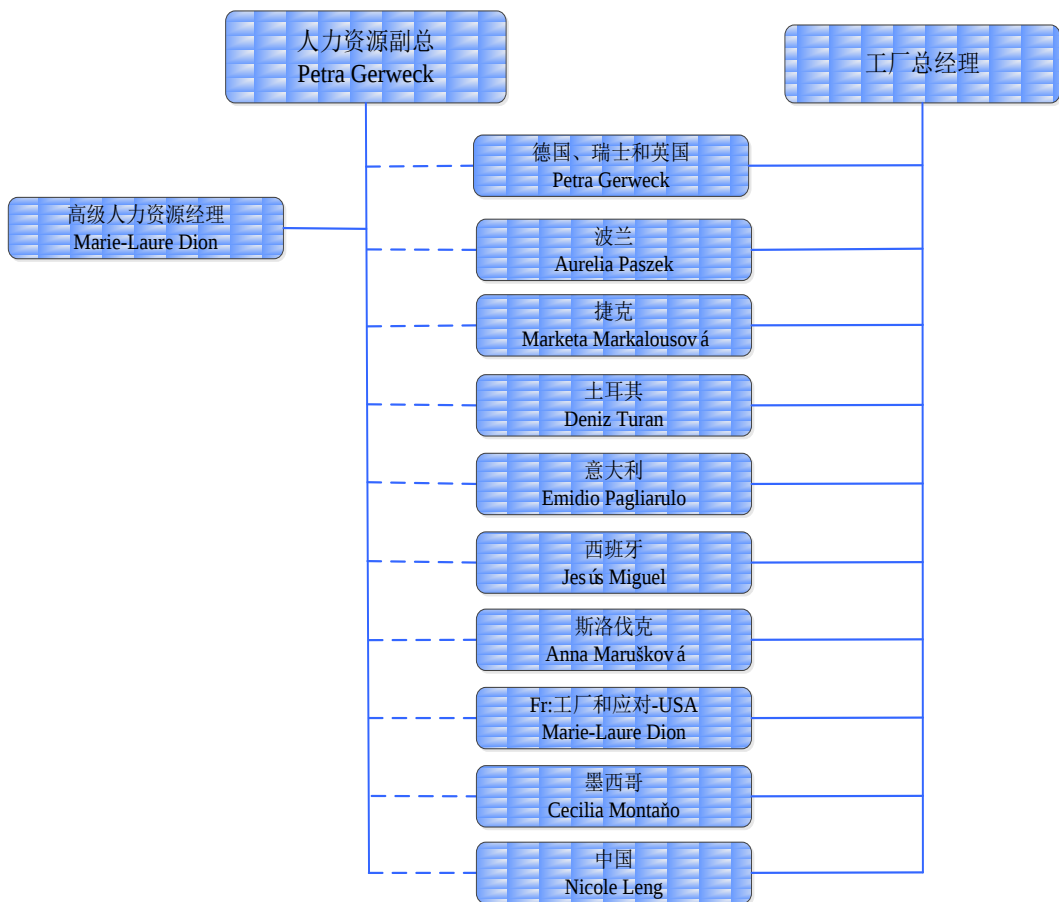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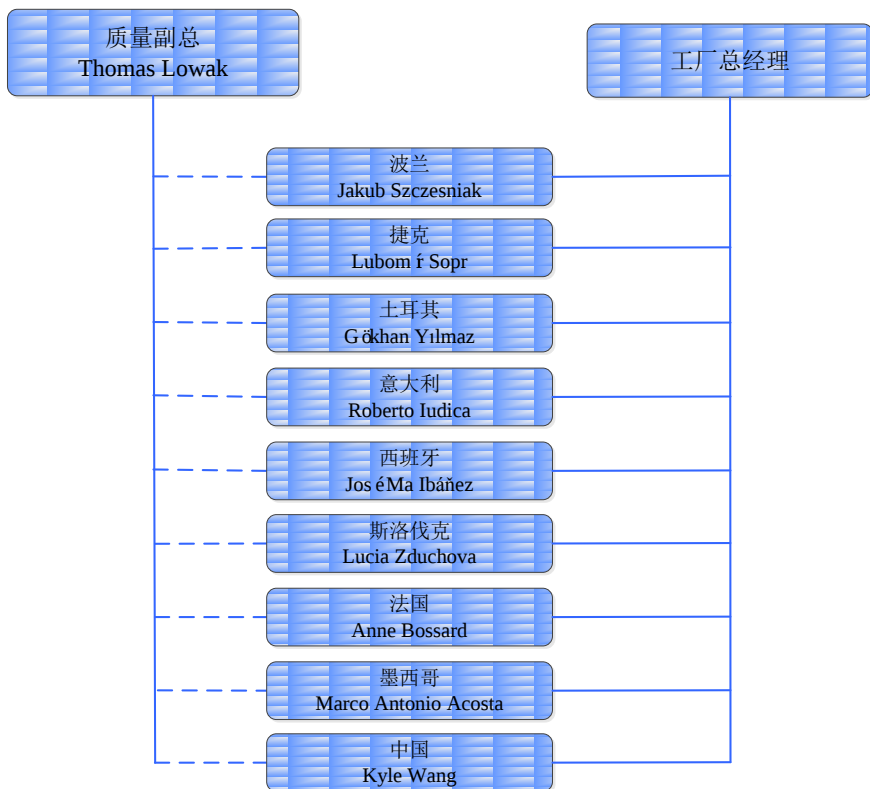
Tristone 的代表人还有权向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发出指令，Tristone 的股东也有权向公司的总经理，或间接的向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发出指令。因此，在 Tristone 的股权交割后，中鼎股份将有权控制 Tristone 的业务和各子公司。

Tristone 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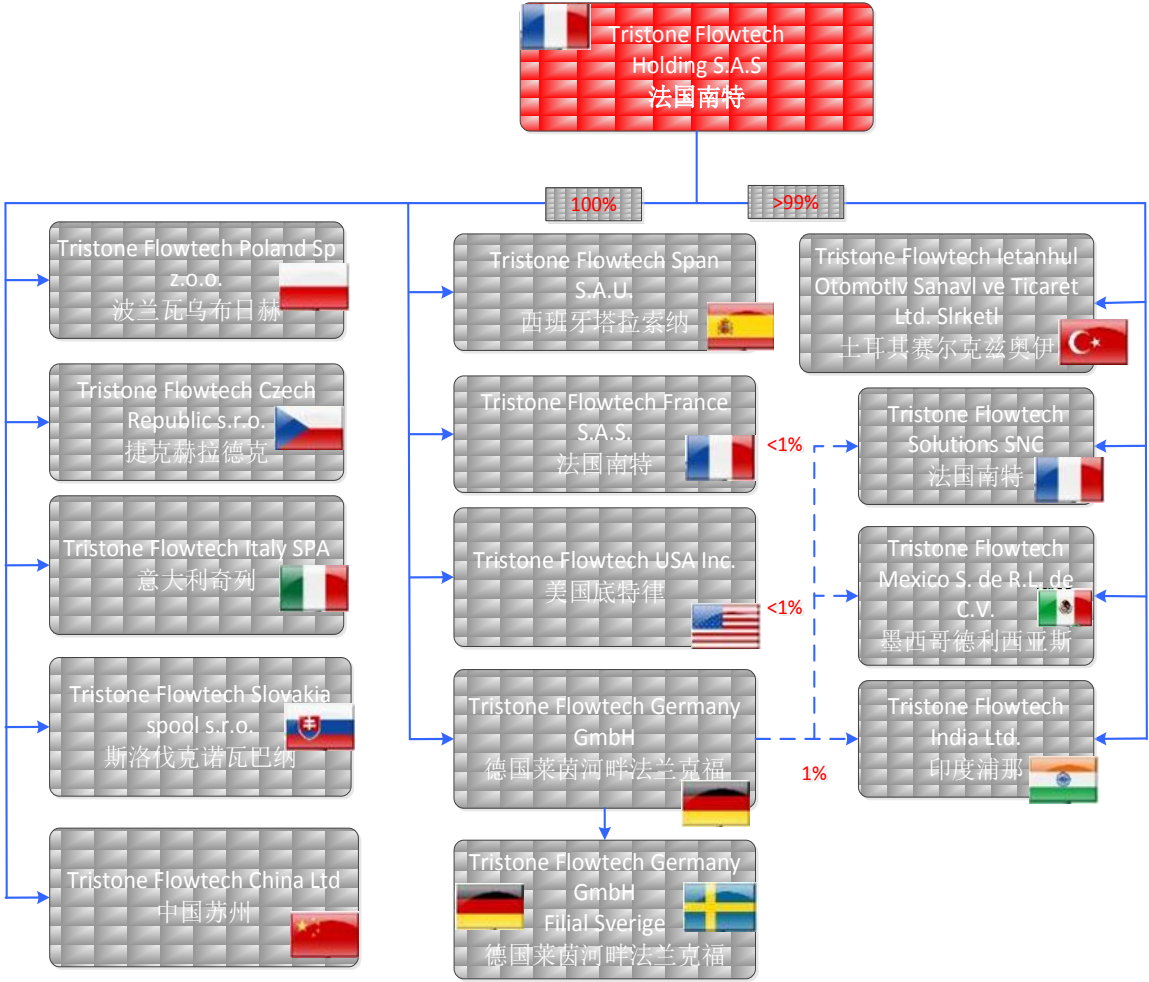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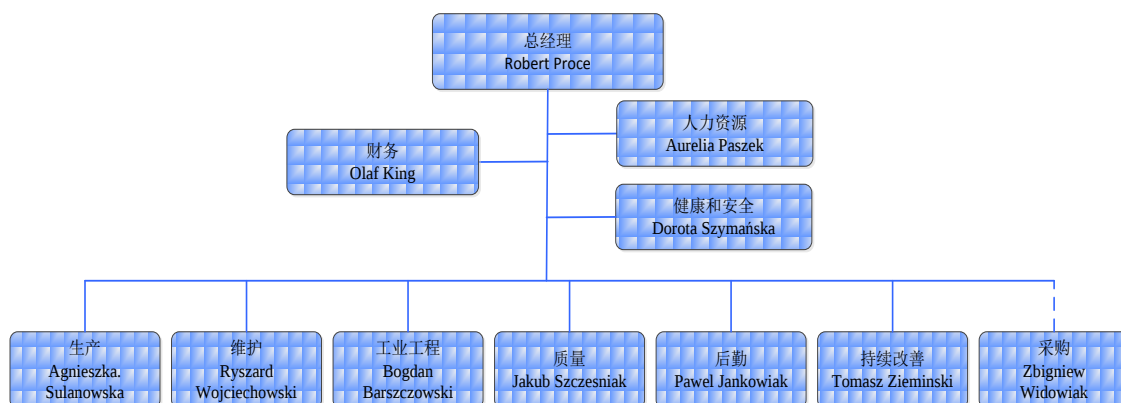


根据《购买协议》、瑞浩思法律意见书、Tristone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Tristone 研发、管理总部位于德国，生产主要位于波兰、捷克、土耳其、斯洛伐克、意大利，在法国、美国、中国、西班牙、墨西哥、印度等 12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工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ristone 直接控股 Tristone 波兰公司、Tristone 捷克公司、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Tristone 意大利公司、Tristone 苏州公司、Tristone 美国公司、Tristone 西班牙公司、Tristone 德国公司、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间接控股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Tristone 墨西哥公司、Tristone 印度公司，Tristone 及其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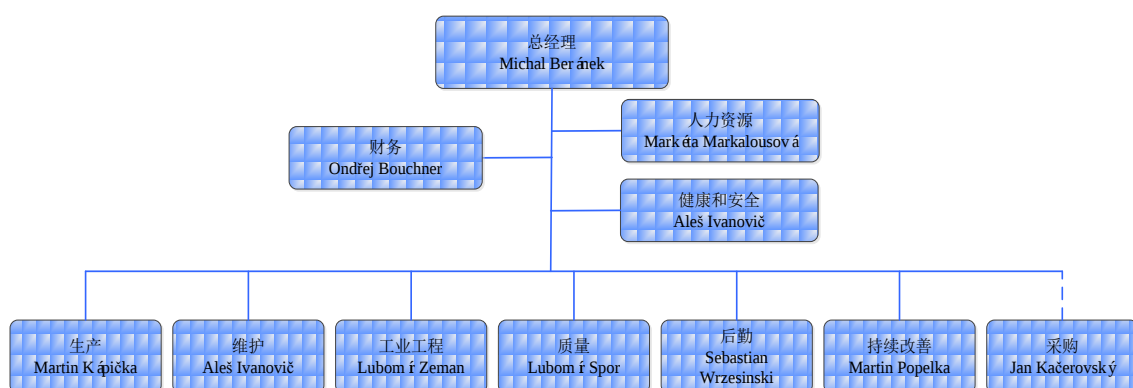


各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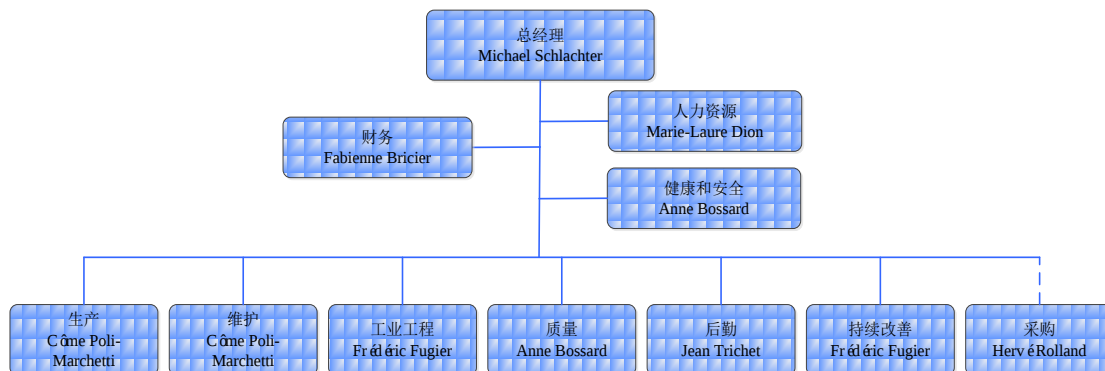
Tristone 波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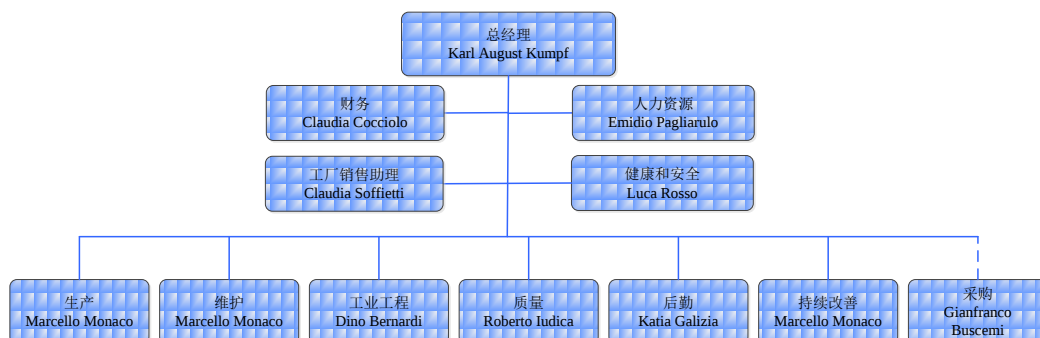
Tristone 捷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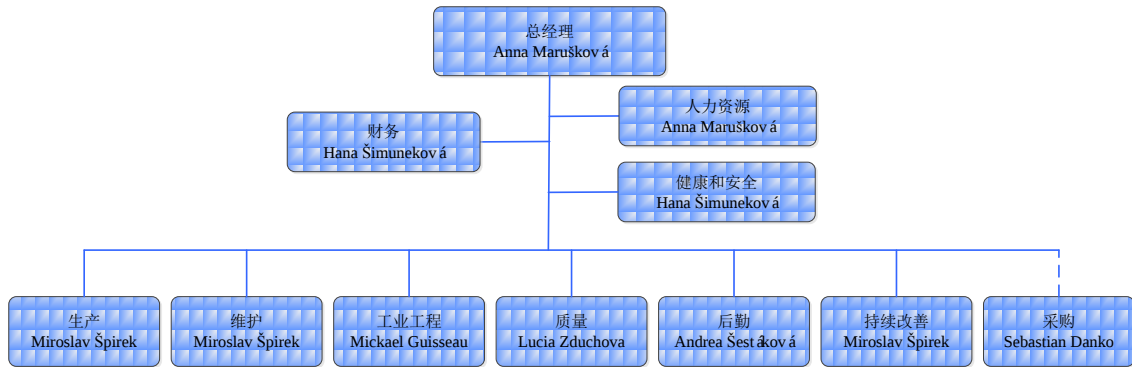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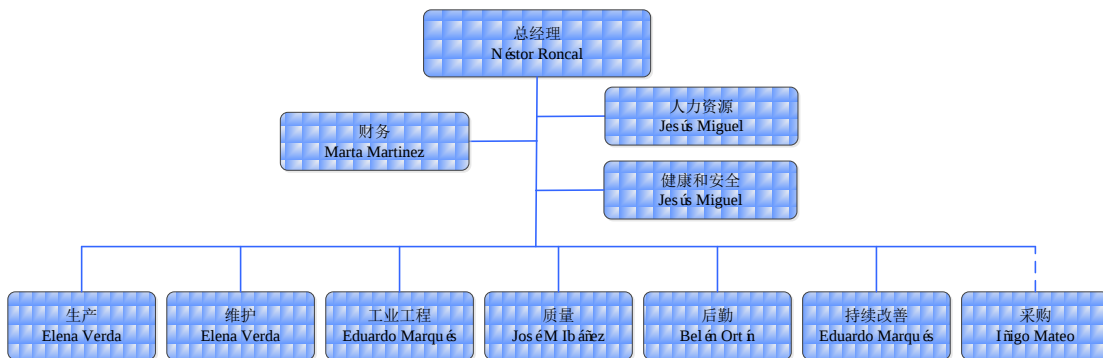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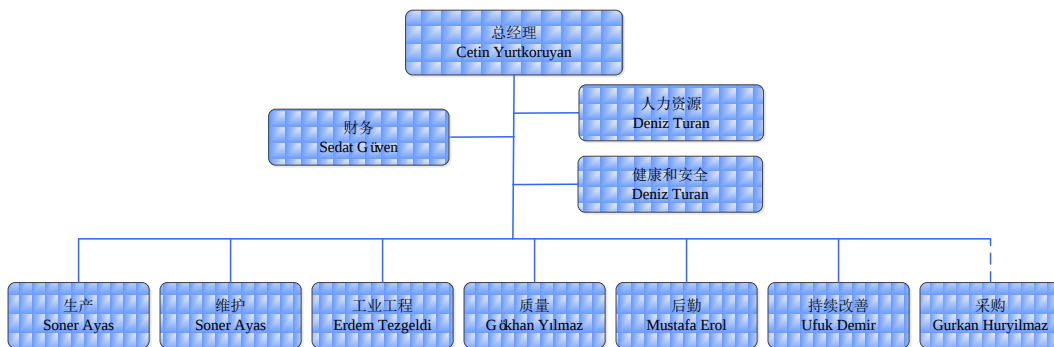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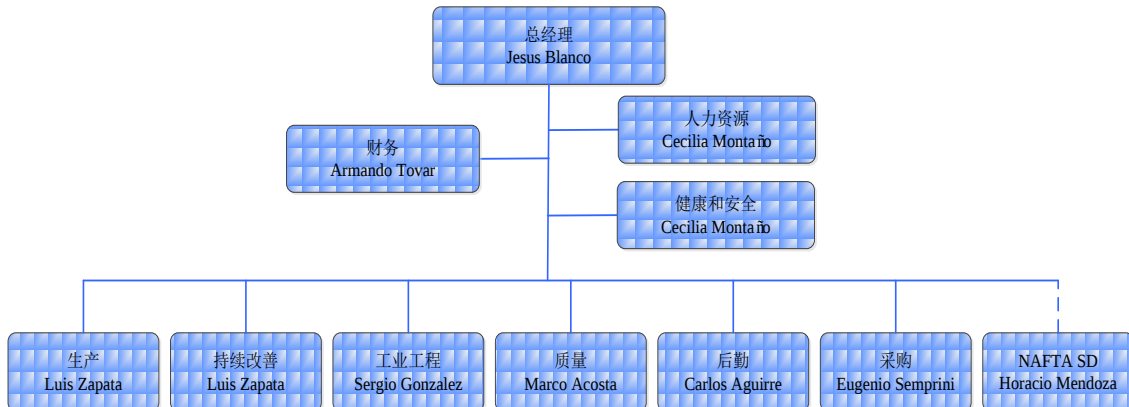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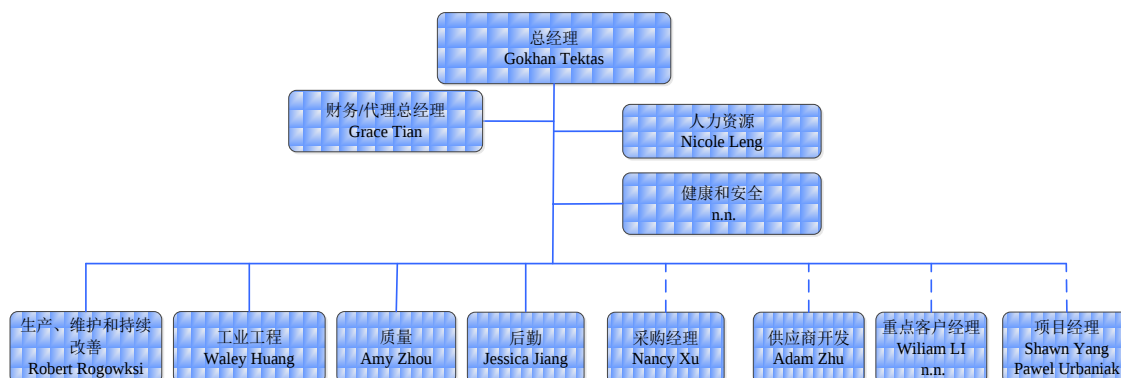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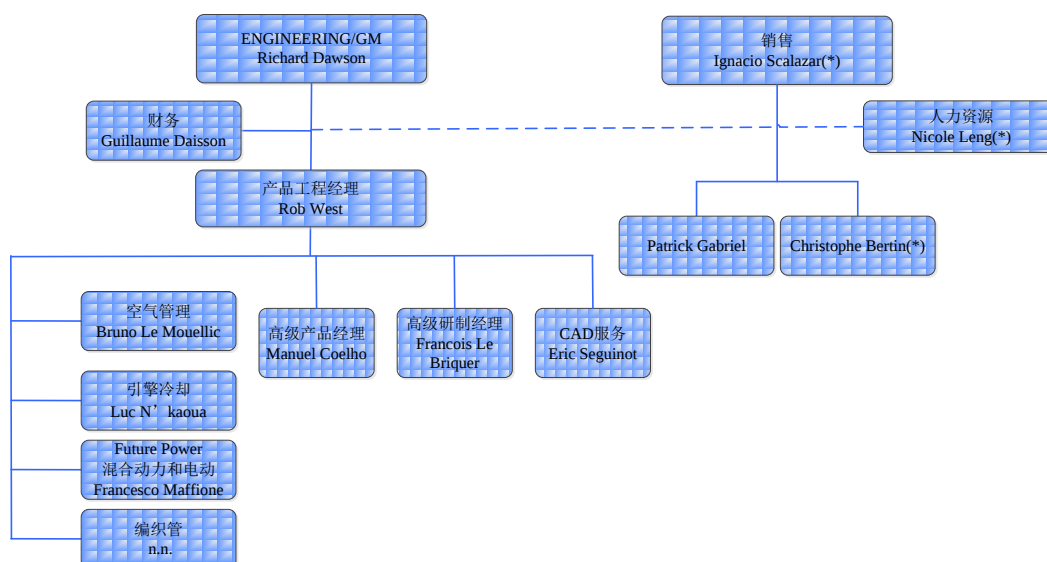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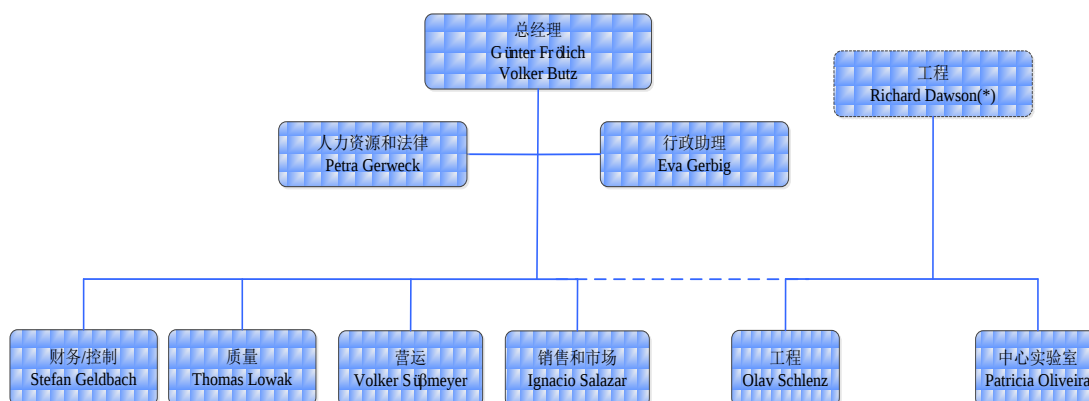
Tristone 苏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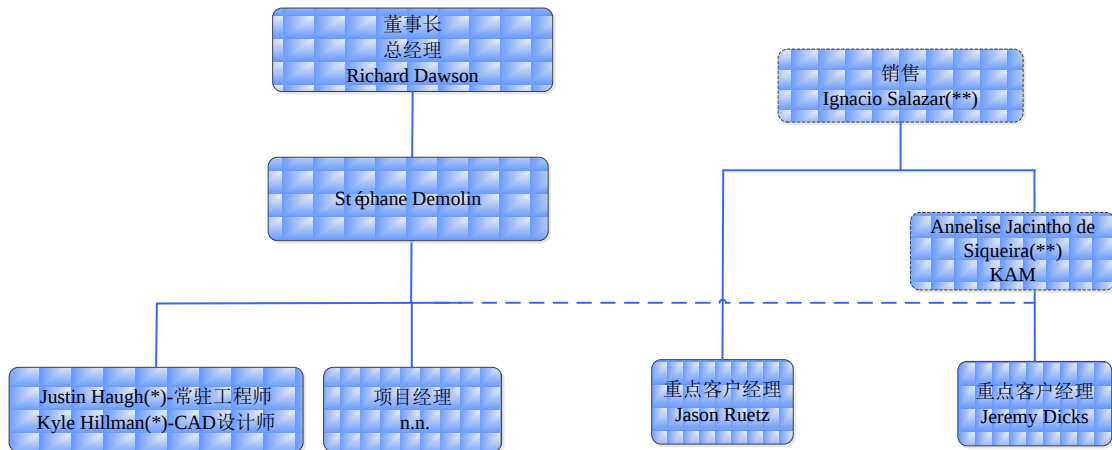
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



Tristone 德国公司:



Tristone 美国公司：



根据瑞浩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 Tristone 组织结构和管理层没有影响。经询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暂时没有提名相关人员参与 Tristone 公司治理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根据后续管理的需要，提名相关人员参与管理。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 Tristone 的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影响；上市公司暂无提名相关人员参与 Tristone 公司治理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根据后续管理的需要，提名相关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

(此页无正文, 为承义证字[2017]第 1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夏彦隆

朱学润

二〇一七年 月 日